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日21时06分，潮安区潮汕公路浮洋洪巷路段发生一起客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2.44万元。

经交警部门初步调查：涉事的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经查证：涉事车辆所有人是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两年内累计发生3起以上死亡责任事故，符合《潮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的情况，交警部门遂于2023年6月7日提请交通事故发生地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开展深度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潮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2023年6月21日，我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浮洋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着手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不断充实加强调查力量，注重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运用科学手段分析论证，认真负责查清事故情况，坚持调查和整改并重。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日21时06分，吴建伟驾驶粤U03638D大型普通客车在S233省道潮安区浮洋镇广汽丰田前路段与前方的由陈俊明驾驶的潮州031868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陈俊明当场死亡及二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浮洋中队于2023年4月1日21时07分接到潮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转来警情，接报后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处警民警于21时15分到达事故现场，120急救中心指派的救护车也同时到达事故现场，经医生现场诊断，事故当事人陈俊明在发生事故时当场死亡。至22时左右，事故现场勘验处置完

毕，事故死者尸体移交殡仪馆。

2、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交警大队长邱驹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开展工作，当夜召集粤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到场调研，排除隐患。交警部门第一时间联系事故当事人家属，并成立工作小组对接死者家属，及时安抚家属情绪并应对家属诉求。经调查取证后，交警部门于5月10日做出事故认定，并及时对吴建伟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2023年6月28日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对犯罪嫌疑人吴建伟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责令交纳保证金伍仟元。事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102.44万元，吴建伟另外再补偿陈俊明家属10.8万元（补偿金未计入事故损失）。

3、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反应迅速，及时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尽最大努力把事故的伤亡和损失降到最低，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无造成不良舆论影响；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甲车，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车牌号：粤U-03638D，车辆型号ZK6115BEV5，车辆识别代号LZYTBTBW9F1057976，发动机号MHA27827，车身为白，蓝色，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12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车辆实际所有人为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投保单号：10442033901865267598（交强险），10442033901897620655（商业险）。该车辆在发生事故前近两年未有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所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该车辆的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行驶系均未检见异常，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2、乙车，电动自行车，车牌号：潮州031868，所有人为本次事故中的死者陈俊明。

（二）肇事司机情况

吴建伟，男，196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405201969XXXXXXXX，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职业：客车司机，准驾车型：A1A2E，驾驶证号：4405201969XXXXXXXX。吴建伟在发生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前近三年未有道路交通违法记录。

（三）死者情况

陈俊明，男，1963年7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405201963XXXXXXXX，住址：广东省潮安县浮洋镇，潮州031868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

（四）有关技术检验情况

事故发生后，甲车驾驶员吴建伟经血中乙醇定性定量分

析，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经现场尿液检测，吗啡检测呈阴性、甲基安非他明检测呈阴性、氯胺酮呈阴性、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呈阴性、四氢大麻酚酸呈阴性、可卡因呈阴性。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潮汕公路浮洋镇洪巷村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潮州市，南往汕头市，为沥青路面。事故发生路段为潮汕公路往潮州方向一侧，位于广汽丰田往汕头方向约 20 米处，事故发生时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进行“粤东城际八标二工区”的施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处进行“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潮安段”的施工，根据事故视频及事故调查，事故发生时道路左侧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全围闭施工，路灯已经拆除，但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安装灯带提供临时照明，道路右侧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部分路段围闭，围闭部分呈四方形，有安装警示灯，据调查，道路右侧行人仍能通行，但是不够平整，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但是道路没有路灯照明。

（六）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袁立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1393，成立日期是 1989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 14 号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该公司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潮字 445100000308，该公司现有公交车 341 辆，运行公交车年审率 100%，两年内累计发生 3 起亡人责任事故，共 3 人死亡，5 人受伤。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吴建伟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严重疏忽大意，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程、文明行驶，在本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2、陈俊明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没有靠车行道右侧通行，在本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二）间接原因

1.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不到位。该公司每月均有组织教育培训，员工均有在安全学习签名表上签名，但是分两场培训，签名表上均是同一天，实地检查该公司的会议室较小，无法容纳 100 多人同时进行培训，该公司提供的培训照片无法体现出全员教育培训，该公司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同时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现在口头上的要求，交通安全意识没能真正入心入脑，对驾驶安全重视不够，认识不足，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是造成近年

来事故多发的间接原因。二是该公司日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日常隐患排查大部分时间未排查出问题，排查出问题也是灭火器老化、车辆油漆面脱落的小问题，无法排查出真正隐患。三是该公司应急演练不到位。该公司应急预案为综合应急预案，而近两年来的应急演练均是消防安全演练为主，无针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开展车辆事故类演练；参加人员数量均较少，达不到全员覆盖，效果有限。

2.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车辆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潮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履行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监管职能不到位，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现有公共汽车341辆，规模较大，而自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以来，道路运输管理科有记录的检查7次，约谈2次，除2023年4月1日事故外，未就该公司另外两宗亡人事故进行提醒、约谈；同时，未下达过正式的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上存在不足，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缺位。

3. 道路养护部门对道路的管养不到位。事故发生地点为省道，其养护单位为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及其属下浮洋养护中心，尽管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处施工，其管养职责暂时交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但仍负有协调、督促职责。该路段施工时，存在路面坍塌、坑槽、隆起等情况，事故发生时还存在没有路灯照明的情况，潮安区公路事务中

心及其属下浮洋养护中心未能及时发现、落实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修复，消除事故隐患，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

4. 交警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不到位。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浮洋中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事故发生时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进行“粤东城际八标二工区”的施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处进行“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潮安段”的施工，事故发生时道路左侧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全围闭施工，路灯已经拆除，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浮洋中队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道路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并向有关单位、部门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

5. 属地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辖区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上存在不足，部分村民对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缺乏系统学习和了解，不懂得机动车辆的行驶特点，不明确行人的行走规则，不知道自己违反交通规则将会导致的严重后果，对危险没有足够的预料。

6. 道路施工单位对道路的管养不到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地从事“粤东城际八标二工区”的施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拆除路灯，对道路进行围闭施工

时，未及时安装应急照明，同时，该路段因施工存在路面坑槽等情况，对群众通行存在一定影响，是死者陈俊明在主车道行驶的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类别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信息调查》（GA/T1082-2013）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认定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主要教训

1. 驾驶员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事故涉及车辆双方驾驶员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吴建伟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严重疏忽大意，在道路两边均围闭施工，行车道较少，路面亮度不足的情况下仍驾驶大型客车超车，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程、文明行驶。陈俊明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没有靠车行道右侧通行。

2. 对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监管存在盲区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作为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监管执法力度不够，造成该

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不够落实。

3. 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震慑力不足

交警部门今年来多次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截至 2023 年 8 月，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1 起（去年同期 13 起），同比上升 61.54%；死亡 12 人（去年同期 7 人），同比上升 71.43%；受伤 11 人，同比持平；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同比大幅度上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成效不显著，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震慑力不足。

4. 属地政府日常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扎实

浮洋镇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面还存在不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面不够，宣传触角还没有真正延伸至末梢，部分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够。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吴建伟，群众，肇事大型普通客车粤 U03638D 的驾驶员，吴建伟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驶，导致事故发生，涉嫌交通肇事罪，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潮州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吴建伟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责令交纳保证金伍仟元，目前案件仍在办理中。

（二）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俊明，潮州 031868 号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未遵守

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没有靠车行道右侧通行，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三）行政处罚建议

鉴于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属于市级企业，注册地在潮州市湘桥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将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湘桥区人民政府及湘桥区应急管理局，由湘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四）问责建议

1. 鉴于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属于市级部门，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如下处理：一是责成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对相关科室及人员进行教育；二是责成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对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三是责成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2. 建议由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对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责成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养护股向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作出书面检查。

3. 建议责成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浮洋养护中心向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作出书面检查，并由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对浮洋养护中心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4. 建议责成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浮洋中队向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书面检查，

并由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浮洋中队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5. 建议由浮洋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分管交通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6、责成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员工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较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认真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专项作业车辆的监管和整治打击力度。公安等部门要采取联合执法、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路面管控，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严管、严查、严惩的态势，确保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交警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加大对违法车辆的整治和打击力度，预防交通事

故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督促辖区内企业、监管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符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条件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

（三）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切实加强道路隐患排查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全面摸排城乡结合部道路安全隐患，摸清道路安全隐患底数和道路性质、监管主体，加快道路隐患治理。整治过程中，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通过多种途径将隐患信息对外进行公布，提前在路面增设警示标志，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防护设施，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同时，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要主动协调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及沿路属地政府对粤东城际铁路、污水管网、燃气管网工程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营造平安、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

展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特别要加强各学校与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从根本上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4·1”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3年10月17日